

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4年3月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 招生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，积极探索和构建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规律的多元招生机制，推动我校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和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，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[2020]19号）文件精神及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本科直博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，下同），是指在具有推荐免试资格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，下同）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，仅限定在我校学术型博士一级授权学科（专业）内招生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.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，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且取得本科毕业学校的推免生资格，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拟入学后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不可申请直博。

3.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。

4.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

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手写签名推荐信。

5.符合招生学院根据学科(专业)特点制定的对人才选拔的其它相关申请要求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直博生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9-10月份,与教育部当年推免工作同步进行,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与硕士推免生接收办法及日程安排一致。

(一)网上报名:按照当年的《兰州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生接收工作实施办法》,在中国研招网填报我校、确认相关信息并完成网上报名。

(二)提交材料:通过中国研招网接收我校复试通知后,在复试时向报考学院提交申请直博的材料,包括以下几个部分:(1)兰州理工大学直博生申请表;(2)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(加盖推荐学校教务部门公章)、英语水平证书复印件;(3)在学期间曾从事课外科技活动、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其他与学科(专业)相关的能代表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有关材料。

(三)资格审核:学院成立直博生选拔工作小组,组织完成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择优确定直博生综合考核名单。

(四)选拔:学院根据本学科(专业)特点和培养要求,对已进入直博生综合考核名单的申请人进行主要包括理论知识、科研创新潜力、专业技能以及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核。

整个过程应录音录像、做好复试记录并留存备查。

（五）录取：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，通过后与其它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一同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（一）直博生招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博士授权学科（专业）当年招生计划的 20%。

（二）直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，没有获得相应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，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，基本学制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，年限超出部分不再享受博士生待遇（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、奖助学金等）。学工、培养及学位管理办法按照我校博士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学院可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博士授权学科（专业）特点和生源实际情况，制定直博生工作实施细则，包括考核形式、流程及计分排序办法，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。

（五）学院要严格材料审核和选拔流程。考生的申请材料必须确保真实、准确，一旦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作假，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乃至撤销已授学位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兰理工发〔2020〕224号）

同时作废。

(七)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